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05303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汪万春:

我厅收到你的注销本人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注销、收回你的律师执业证书,证书号:14403202110234894,流水号:11266368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